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林月雲
電話：03-5355191轉212
傳真：03-5355176
電子信箱：7150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各醫療診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衛疾字第1110018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醫事等工作人員涵蓋範圍、附件2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相關防疫人員接種名冊、附件3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調查統計表2、附件4衛生防疫等單位之相關人員接種人數統計表、附件5安養養護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接種名冊、附件6安養養護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擬接種人數統計表、附件7流感疫苗接種須知、附件8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樣本、附件9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聯繫窗口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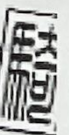
主旨：為因應本（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推行之需，請貴單位轉知相關人員於本（111）年8月1日前，回報計畫實施對象之接種意願調查與建立名冊及統計作業送交轄區衛生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7月13日疾管新字第1110400777號函辦理。
- 二、本次調查對象與造冊及統計內容如下：
 - (一)醫事等工作人員：人員涵蓋範圍如附件一；調查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二、三。
 - (二)衛生局、所防疫人員：包括衛生局（所）之編制人員、第一線聘僱或約用人員、司機、工友等；調查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二、四。
 - (三)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

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之受照顧者與直接照顧上述個案之工作人員:前述機構如為醫療院所附設者,其直接照顧個案之工作人員,已屬醫事等工作人員之涵蓋對象,得免再造冊;調查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五、六。

- 三、有關「流感疫苗接種須知」、「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聯繫窗口一覽表」各1份(如附件七、八、九),請至新竹市衛生局網站(<http://dep.hcchb.gov.tw/>)首頁-衛生主題-傳染病防治-流感專區-111年計畫接種對象調查名冊及統計表-下載使用。
- 四、為維護調查對象之權益,請貴局妥善保存名冊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資料運用,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 五、前往衛生所領取疫苗時,務必攜帶冰桶(保麗龍)及冰寶,未攜帶者不予以領取疫苗。
- 六、另惠請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協助轉知業管單位知悉,並依說明段七配合辦理。
- 七、依調查對象填妥附件資料後,請依下列方式繳交轄區衛生所:東區衛生所傳真:03-5210147或e-mail:73039@ems.hccg.gov.tw,連絡人郭碧華小姐03-5236158轉107,北區衛生所傳真:03-5324077或e-mail:72115@ems.hccg.gov.tw,連絡人呂孟薇小姐03-5353969轉103,香山衛生所傳真:03-5304875或e-mail:74017@ems.hccg.gov.tw,連絡人劉美蓉小姐03-5388109轉205。
- 八、請三區衛生所於本年8月4日前將上開對象及轄區內其餘各單位計畫對象之調查統計表,傳送本局彙整,俾利據以辦理疫苗核撥事宜。



正本: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南門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國

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新中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新竹市各醫療診所、新竹市
護理師護士公會、新竹市北區衛生所、新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吳欣蓓

